

請釋示「公文程式條例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04.02. 院臺綜字第10300164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4月2日

主旨：請釋示「公文程式條例」一案

說明：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1條及第2條規定，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，公文程式之類別有令、呈、咨、函、公告及其他公文。另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點規定，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，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。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，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，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，均包括在內。手冊第4點規定，文書處理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、歸檔止之全部流程。是以，機關因處理公務過程中登錄發（來）文者、案由、頁數、附件等資料，即屬上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所稱之文書。